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赴瑞典考察兒童收養制度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姓名職稱：陳淑娟科長、陳佩琪科員

派赴國家：瑞典

出國期間：101年9月4日至101年9月11日

報告日期：101年12月10日

## 摘要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實地瞭解瑞典之收出養和移民法令、服務流程、社會福利、醫療、多元文化現況，以及和臺灣收出養服務機構和團體進行國際收養之合作模式、流程，並建立瑞典政府、民間機構與本市合作，建立本市出養兒童後續追蹤及未來尋親雙邊合作機制，於101年9月4日至101年9月11日派員至瑞典考察兒童收養制度。

本次考察訪問單位包括政府部門、民間機構及收養家庭等，包括：Swedish Intercountry Adoptions Authority(瑞典跨國收養署)；Resource Center for post-adoption service(收養家庭資源服務中心)，及其附設之Spira(收養家庭開放式學前教育學校)；Barnens Vanner(Swedish Friends of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doption Society；瑞典兒童之友)；家庭聚會及實地訪視收養家庭。

心得與建議事項包括：成立國家專責第三公正單位辦理收出養業務；正視收養家庭與一般家庭有不同需要，提供支持性服務與育兒活動空間與諮詢；我國媒合服務者與其他國家合作國際收養之品質維護；有關收出養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課題，訓練內容建議宜發展專業課綱內容，除以訪談及團體觀察外，並有其他著重於家庭評估收集資料(訊)的技術與策略方法。

## 目次

壹、目的 .....	4
貳、過程	
一、瑞典收出養制度概述 .....	4
二、本次考察行程表 .....	5
三、考察內容	
(一) Swedish Intercountry Adoptions Authority .....	6
(二) Resource Center for post-adoption service and Spira.....	8
(三) Barnens Vanner .....	11
(Swedish Friends of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doption Society)	
(四)家庭聚會及實地訪視收養家庭.....	13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	16

## 壹、目的

- 一、實地瞭解考察瑞典之收出養和移民法令、服務流程、社會福利、醫療、多元文化現況，以及和臺灣收出養服務機構和團體進行國際收養之合作模式、流程。
- 二、建立瑞典政府、民間機構與本市合作，建立本市出養兒童後續追蹤及未來尋親雙邊合作機制。

## 貳、過程

### 一、瑞典收出養制度概述

#### (一) 瑞典兒童人口數：

1,932,934 人，佔全國人口(9,482,855 人)約 20.38%。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資料來源：Statistics Sweden 網站

[http://www.scb.se/Pages/TableAndChart\\_\\_\\_\\_264373.aspx](http://www.scb.se/Pages/TableAndChart____264373.aspx) )

#### (二) 臺灣出養至瑞典的兒童人數(資料來源:MIA)

西元年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當年新增人數	2	3	4	5	6	27	46	54	45
累計人數	142	145	149	154	160	187	233	287	332

#### (三) 瑞典跨國收養其他國家人數：

自 2009 年開始，瑞典收養臺灣兒童人數為第四多，第一為中國，但自 2009 年中國兒童人數開始自每年 245 人減少至 2011 年為 107 人；其次為哥倫比亞，人數呈上升中，2011 年為 77 人，第三則為南韓，人數穩定，每年約 60~90 人，2011 年為 60 人；第四為臺灣。

詢問該國主管國際收養的政府機構及當地辦理跨國收養之民間機構，原因概約：視各國當地國家法令及收養兒童的時間長短而定，再者，收養臺灣兒童的時間雖不算短，但可以知道生父母的背景，甚至到臺灣接孩子時可以與生父母會面，使瑞典的養父母得以告訴孩子有關其身世並告訴孩子生母的資訊。

在瑞典，私下收養是不被允許的，收養種類包括以下三大類：

- (一) 親戚間收養：也包括收養跨國親戚的子女，由社會服務部門主導，需要國家核准，不透過機構。
- (二) 寄養收養：與親戚間收養程序相同，惟收養家庭須由原生父母同意。
- (三) 跨國收養：收養人必須無國家、年齡及性別限制，只能有表達收養人數的限制，且收養的孩子年齡必須比家中的孩子年紀小。

2005 年開始規定收養人亦要接受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包括七次 10-12 人的團體課程，再由公部門的家庭調查單位進行收養家庭適任性評估，跨國收養媒合需透過經國際收養署許可之民間機構，後續追蹤部分則由公立的社會服務部門及跨國媒合機構共同進行。

## 二、本次考察行程表

日期	拜訪單位名稱	拜訪人員	備註
9月5日	Swedish Intercountry Adoptions Authority (以下簡稱 MIA)	Director General : Meit Camving	瑞典國際收 養署 (政府部門)
9月5日 晚上	收養家庭聚會	來自台灣的兒童 及其收養家庭	由民間機構 BV 辦理的聚 會
9月6日	Open Pre-school for adoptive family Resource Center for Post-adoption service		國際收養家 庭資源服務 中心

9月7日	搭機(瑞典國內線)至北邊城市 Lulea(呂勒奧)		
9月8日	家訪收養臺北的兒童家庭	Olverbring 夫婦及其養子	Byske
9月9日 (星期日)	假日 Free Time		
9月10日	Barnens Vanner(簡稱 BV) Swedish Friends of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doption Society	Director: Carin Nordsvahn Executive official: Lisbeth Eriksson	瑞典兒童之友

### 三、考察內容

#### (一) Swedish Intercountry Adoptions Authority(瑞典國際收養署，以下簡稱 MIA)

MIA 是瑞典負責國際收養的中央行政機關，主要任務為建立高品質的瑞典收養機制。MIA 也負責授權及監督國際收養媒合服務機構，確保機構的服務是根據法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及 1993 年於海牙簽署的《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Hague Convention of 1993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Intermediation Act, 以下簡稱海牙公約)等執行。

MIA 的其他任務包括：蒐集國際收養議題相關資訊及觀察國際收養發展趨勢、監督收養成本、和其他國家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協商、提供資訊及協助予政府部門及機構等。

根據海牙公約，瑞典所有收養程序必須透過經政府授權的收養機構來執行，瑞典現由 MIA 授權的國際收養媒合服務機構共有 5 家，其中包括在本次考察行程中拜訪的 Barnens Vanner(瑞典兒童之友，簡稱 B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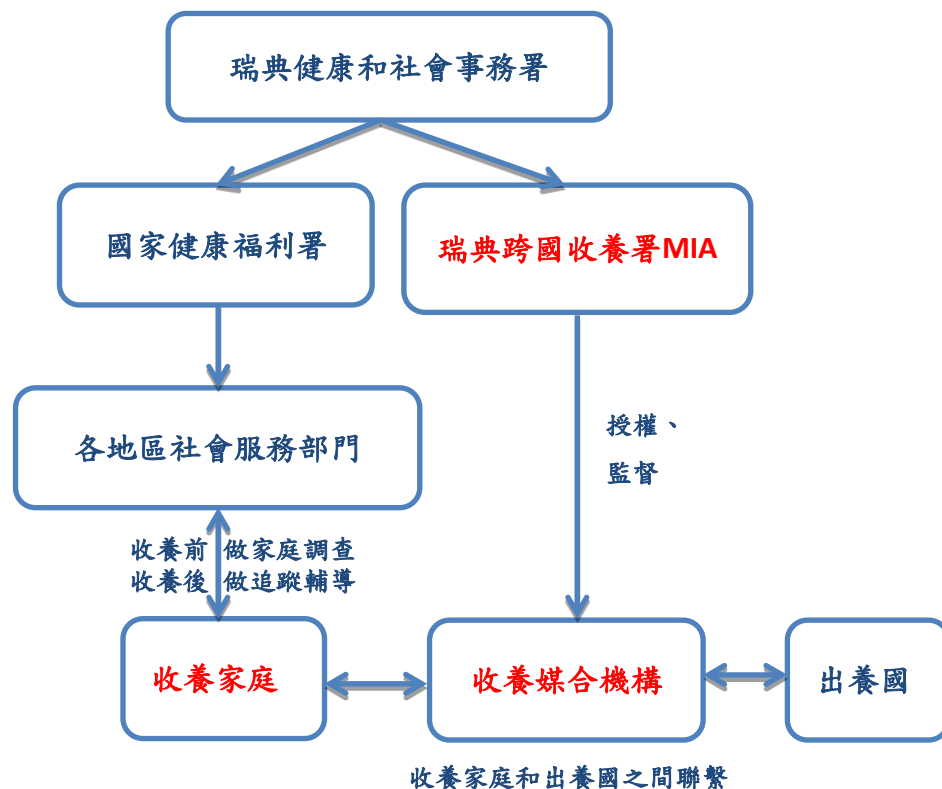
詢問 MIA 對國際收養機構的供給量評估為何及是否有增加機構之需求，MIA 回應由於成立機構並不容易，加以跨國收養量減少，並不會主動促使、鼓勵再多找其他國家，希望以現有 5 家機構互相合作為原則。

所有家庭調查皆由收養家庭所在地區的社會福利部門獨立執行，媒合機構並不參與其中，由政府部門專業且資深的社工負責，一項家庭調查約需時 4 至 6 個月。受訪的社工提到，家庭調查並沒有標準的一套方法來執行，國家健康福利署撰寫的一本收養手冊

《Adoption-Handbook for the Swedish social services》中有建議及注意事項。

家庭調查項目包括「收養家庭的背景」，包括家族史、教育、工作、生活及對孩子的經驗等背景，方法可以是有關家庭背景介紹的自述文。「生理及心理健康」部分，包括醫學證明檢查、刑事紀錄、病假紀錄等，及針對處理失望、衝突方式的討論，例如：討論因不孕症所經歷的失落悲傷歷程。「人際互動關係」部分，包括日常生活交流、做決定、衝突解決、自我反省的能力，可透過獨立會談、追蹤比較和聯合會面等方式進行調查。「社會網絡支持」部分，包括來自其他家庭成員的支持系統，可透過描述關係網絡及和關係網絡成員會面等方式進行調查。「對於被收養孩子特殊需求的了解」，包括歧視問題、語言轉換、依附關係、文化背景等議題。

家庭調查之書面報告只是家庭情況的概述，並不是所有調查過程的內容都寫下來，例如：雖然有關歧視和身世告知議題等項目不會在書面報告中呈現，但實際上在執行家庭調查過程中都有處理。





↑ 101 年 9 月 5 日訪問瑞典負責國際收養的中央行政機關「瑞典跨國收養署」(MIA)



↑ 101 年 9 月 5 日訪問瑞典負責國際收養的中央行政機關「瑞典跨國收養署」(MIA)

(二) Resource Center for post-adoption service(收養家庭資源服務中心)；Spira (Open Pre-school for adoptive family)(收養家庭開放式的學前教育學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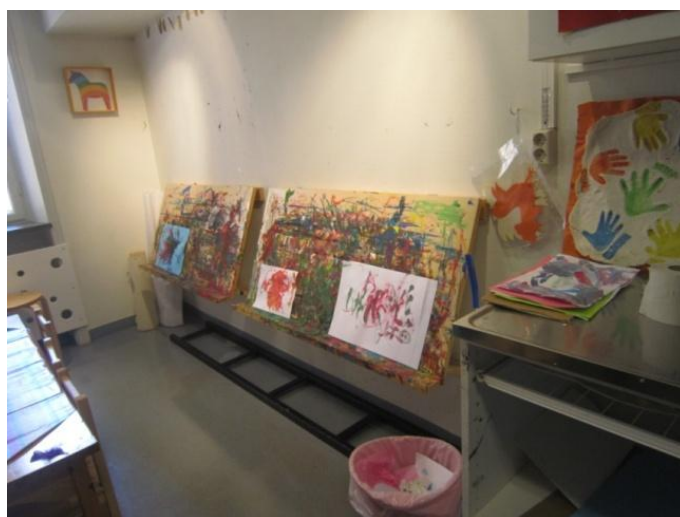
斯德哥爾摩市是瑞典收養家庭最多的城市，瑞典政府因此在此設立收養家庭資源服務中心，並附設有開放式的學前教育學校 Spira，提供服務予 10 個月到 10 歲的孩子及其收養父母，不需要預約且完全免費。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收養家庭資源服務中心有義務辦理關於收出養調查及研究的課程及研討會，並提供諮詢(含現場諮詢及電話諮詢)、資源連結及協助轉介相關機構。另外，中心亦為有意收養孩子的父母辦理準備教育課程，課程目的在於教導父母關於收養孩子的特殊需求，課程亦針對收養流程提供全面性的瞭解，並儘可能提供有意收養孩子的父母最完整的收養前準備教育，協助父母做相關決定。

Spira 提供各式各樣的空間，供收養父母和孩子一起玩、畫畫、烹飪、看故事書、唱歌等，可以和其他收養父母可以一起分享養育不同文化背景的孩子知識、經驗。所有的活動皆需要親子一同參與其中，這裡的老師及社工並不直接教導、陪伴孩子，而是針對收養父母提供各項協助、諮詢輔導及支持，例如：觀察親子間互動後給予諮詢、幫助家長解釋孩子的行為、教導家長如何教養來自不同文化的孩子並且認識孩子們的母國等，讓收養父母在獲得協助後親身與孩子相處，並針對父母如何發展與孩子的依附關係給予建議。

在 Spira，家長自助團體也在此被促成，收養父母及孩子不僅可以認識其他收養家庭成員，共同交流資訊及經驗，亦可從老師及社工身上獲得協助、諮詢輔導及支持，以扮演好收養父母的角色。

在瑞典，這樣類型的開放式的學前教育學校只在斯德哥爾摩市有這 1 家，但一般在托兒所、幼稚園的教育人員，也必須接受政府部門的社工人員教育方案，使之瞭解收養服務，以在國內各地區提供收養家庭相關服務。



↑ 101 年 9 月 7 日拜訪瑞典斯德哥爾摩市收養家庭資源服務中心—親子彩繪區



↑ 101 年 9 月 7 日拜訪瑞典斯德哥爾摩市收養家庭  
資源服務中心—親子遊戲區



↑ 101 年 9 月 7 日拜訪瑞典斯德哥爾摩市收養家庭  
資源服務中心—親子遊戲區



↑ 體能訓練區



↑ Spira 的老師帶著收養父母及孩子唱歌跳舞  
(現場有徵得家長同意拍攝)

### (三) Barnens Vanner(瑞典兒童之友，以下簡稱 BV)Swedish Friends of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doption Society

BV 是由 MIA 授權的 5 家國際收養媒合服務機構之一，為一非營利機構，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和海牙公約執行工作，BV 於 1979 年由收養孩子的父母創辦，30 年來幫助超過 2000 個兒童在瑞典找到收養家庭，1993 年起開始和臺灣合作。

在瑞典，國際收養媒合服務機構只從事國際收養工作，而隸屬於國家健康福利署的社會服務部門則負責瑞典每個孩子的福利，包括收養的及親生的孩子，收養機構的角色為收養家庭和其他國家之間聯繫的獨立中介組織。

機構的工作包括：提供收養家庭國外的相關法律規定及文化等資訊、告知出養家庭及孩子的情況、確認收養家庭符合出養國規定及機構要求、協助準備及提出收養申請、協助補充家庭調查資訊等，媒合成功之後，亦協助收養家庭做好前往出養國的準備工作、確認及寄送後續追蹤報告予出養國等。

社會服務部門有權責追蹤、了解被收養兒童的情況，透過訪視收養家庭並撰寫追蹤輔導報告予出養國，幼稚園、學校及醫護人員亦有義務於發現孩子需要協助時通報社會服務部門。

有關機構經費之來源及使用，由於 BV 的服務提供採會員制，經詢其收費情況，雖收取會員費及部分其他課程費、申請費等費用，惟因 BV 為非營利機構，故需維持收支平衡，MIA 亦會監督其財務收支明細。另 MIA 亦視各機構服務量提供經費之補助。



↑ 101 年 9 月 10 日訪問 BV 機構內布置與我國文化有關



↑ 101 年 9 月 10 日訪問 BV 會議室布置



↑ 101 年 9 月 10 日訪問 BV 情形



↑ BV 機構招牌



↑ 101 年 9 月 10 日訪問 BV

#### (四)家庭聚會及實地訪視收養家庭

家庭聚會當晚共有 8 個家庭一同參與，其中有 1 家是由我國天主教福利會服務的家庭，另 7 個家庭由基督徒救世會服務。一共有 10 位基督徒救世會服務的孩子，1 位天主教福利會服務的孩子，另有 2 位韓國出養孩子及 1 位菲律賓出養孩子。

8 個家庭各自處於不同的收養歷程，有的家庭剛剛媒合成功即將前往臺灣接孩子回瑞典展開新的家庭生活，有的家庭先後收養不同國家的孩子，有的家庭先後收養來自臺灣的親姊弟，也有的家庭在收養 2 個孩子後順利懷孕生產。過程中收養父母也分享收養孩子的歷程。

計畫收養孩子的家庭，首先必須連繫當地社會福利部門瞭解相關程序，於初次會談上，便會向收養家庭告知未來對孩子所負有的責任，

收養家庭也被告知需要參加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確認有意願收養孩子的父母是否準備好了，同時也讓收養父母掌握更多有關被收養兒童特殊需求的知識，確認之後即由當地社會福利部門展開家庭調查，決定核准這個家庭收養孩子後，下一步是聯繫收養媒合機構向國外寄發申請。

Olverbring 夫婦提到：該夫婦於收養前接受親職準備教育時有 6 對夫婦，最後只有 3 對夫婦順利收養，因為後來有夫妻離婚、懷孕等。



↑ 101 年 9 月 5 日收養家庭聚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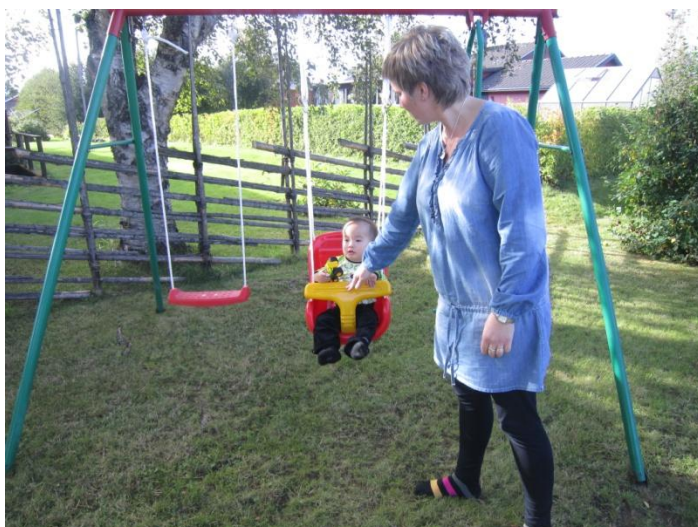
↑ 101 年 9 月 5 日於收養家庭聚會上致贈本市製作之 L 夾、筆記本及鉛筆。



↑ 101 年 9 月 5 日收養家庭聚會



↑ 101 年 9 月 8 月訪視本市出養兒童之家庭



↑ 101 年 9 月 8 月訪視本市出養兒童之家庭



↑ 101年9月8日訪視本市出養兒童之家庭

##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成立國家專責第三公正單位辦理收出養業務

國內的收出養制度甫經重大改變，國人收出養除繼親及一定親等內的收養外，均需透過合法設立許可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目前由中央內政部兒童局統一辦理許可，但之後的管理、監督與輔導等事務繁複，且各媒合服務單位處理及服務機制尤需建立連繫平台及人員專業訓練等，此外，國內每年收出養兒童人數 3,000 餘件，相較瑞典每年國際收養人數約 500~600 餘人，即成立專責單位 MIA 以監督及管理該國境內 5 家從事國際收養媒合服務機構。

再者，目前，國內有 9 家媒合服務單位分別辦理收出養服務，多各自發展，如何使各媒合服務單位合作為收出養服務專業化的重要關鍵；對於辦理收出養服務的專業人員更是需要訓練及經驗累積，始能協助收出養過程中的各式議題。

考量政府組織再造，人力及部門不可能再有所增加，但許多事務必須有政府角色，因此，如政府採以委託方式成立第三公正、具官方性質單位來監督、管理及發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的功能及專業，並研發對國內收養家庭的支持性福利服務措施，方有助於國內收養優先原則的落實。

## 二、正視收養家庭與一般家庭有不同需要，提供支持性服務與育兒活動空間與諮詢

在瑞典，我們看到政府設立的跨國收養家庭資源服務中心，提供已經收養孩子的家庭有關如何教養孩子、文化及身世告知等各式議題的諮詢及示範服務，政府為收養家庭準備往後他們將遇到的問題或議題，該如何面對與示範，並且教導家長在瑞典如何教養來自不同文化的孩子並且認識他們的母國，並有專業人員透過觀察提供父母教養孩子的建議，或是其他收養家庭經驗得以分享，因此是瑞典收養父母育嬰假期間帶孩子活動的去處。

在臺北市，我們有與瑞典相同概念的協助育兒與親子活動的親子館，但是為一般家庭的親子設計，而收養家庭與一般家庭在教養需求上仍有其不同的議題要處理與面對，例如，收養家庭如何在教養中融入身世告知、養父母教養的迷思、收養是不能說的秘密嗎?…等，因此，在臺北市已經成立的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其未來得將現有的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延展至支持收養家庭的育兒教養與親子諮詢，空間可再擴大成為收養家庭的親子館。

至於經濟效益，全瑞典有 500~600 名被收養兒童，其政府在斯德哥爾摩市區設立一家，其他區域，有些則以托兒所或幼稚園附設，我們到訪的一個下午，觀察到約有 7~8 對親子來使用中心的設施，其中還有一節課是教唱瑞典童謠。在臺北市，一年則有 300 餘名被收養兒童，附設於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亦應足矣。國內收養優先原則必須立基於國人觀念的改變及政府是否致力於此原則的落實，端有賴於具體的政策措施，收養家庭的育兒支持措施可以有效、即時回應收養家庭育兒的議題、迷思，使收養家庭健康、正確的撫育孩子，亦可減少孩子長大後，因收養議題而產生的親子衝突或致終止收養的遺憾發生。

## 三、我國媒合服務者與其他國家合作國際收養之品質維護

瑞典政府規定國際收養必須符合海牙公約及各國當地法律規定，對於收養人想要收養何國家之兒童或年齡與性別雖無特別規定，但因上述規定，瑞典的國際媒合服務機構會依收養夫妻的情況(如：婚齡、宗教信仰、教養態度及跨文化接受度等)提供合於該情況的國家收養規定供收養夫妻參考，而我國對出養兒童出養到何國家、媒合如何的收養人等亦無規定，須依兒童最佳利益個別審定；然我國從事國內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與各國簽訂契約會視其服務宗旨及保護我國兒童權益為前提，另訂對收養人的要求，例如：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徒救世會就明定收養人須為婚齡 5 年以上、基督徒等，另據 BV 社工人員表示：肯亞的收養規定收養人必須至肯亞與收養童共同居住(試養)至少 8 個月，

以便瞭解兒童母國文化，而瑞典人的育嬰假是可涵蓋於試養期。接受我們家訪的奧利佛夫婦其也舉例：該夫婦於收養前接受親職準備教育時有 6 對夫婦，最後只有 3 對夫婦順利收養，因為後來有夫妻離婚、懷孕等。

因此，我國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申請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時，建議於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增加規定，宜檢附該媒合服務者與國外機構合作簽訂之文件內容，俾留意與國內收養兒童的收養人條件是否衡平，甚至不可寬於本國收養，而對國外收養人的資格條件應著重於跨文化接受度等，以維兒童最佳利益，並落實國內收養優先原則。

#### 四、收出養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課題

在瑞典，由於收養家庭的評估審核是由政府的社工人員執行，這些做收養家庭評估的社工必須是經歷過其他社工服務領域，通常已有 3-5 年的工作經驗，因為他們要做深入的家庭評估工作，就必須與家庭成員討論各種議題，甚至是不孕、懷孕或性生活等有關的性議題，還要出家庭作業讓收養人回去以閱讀、書寫或繪圖方式去表達，家庭評估的時間約需 6-8 個月，我們訪問的資深社工就表示：與其說是家庭評估，其實更像是與家庭一起去經歷過去的歷程，這些必須是有工作經驗者才能勝任的。

在臺灣，收養人評估是由媒合服務者評估，所評估的內容大致相仿，但收集資料的技巧與策略甚至是深度就非常不一樣，而在目前社工人力需求若渴情形下，資深的社工人力已不可期，於「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縱有規定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每年至少 20 小時，而訓練內容建議宜發展專業課綱內容，除以訪談及團體觀察外，並有其他著重於家庭評估收集資料(訊)的技術與策略方法，如：專書導讀、敘事寫作等方法，使評估者除口語表達外，尚有其他方式得藉以收集更有深度並貼近實際的人格特質與態度等資料(訊)。